

彰化縣鹿港鎮公有公共廣告欄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5年12月25日鹿鎮清字第0950025210號函公告

101年3月6日鹿鎮清字第1010004398號令修正公佈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為加強整頓張貼廣告物以維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凡懸掛黏貼、粉刷及釘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廣告內容於牆壁、樑柱、電桿、路燈、樹木、橋樑及其他土地定著物之污染環境行為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第三條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辦選舉宣傳或公定標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應於公設或經核准自設之廣告張貼欄內張貼。

第四條廣告欄之設置地點，原則上由鹿港鎮公所核定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里辦公處或相關單位辦理。

第五條廣告欄之管理：

一、張貼規格大小由鹿港鎮公所訂定公告之。

二、廣告欄標示未依規定申請繳費，任意張貼於廣告欄內或自行張貼於廣告欄之任何位置者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三、廣告之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序良俗。

四、廣告欄之各項管理維護由本鎮清潔隊負責。

第六條廣告欄之申請：

一、凡公司廠商或一般民眾及團體均可申請使用。

二、申請使用廣告欄應向本鎮清潔隊填具申請書，經核准繳費蓋章後，再將廣告物交本鎮清潔隊代為張貼。

三、申請張貼廣告物數量超出版面數量時則按申請順序順延張貼。

第七條廣告欄收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以一廣告欄張貼乙張，期限為一個月，收費為新臺幣捌拾元。

二、同樣廣告每處廣告欄限張貼一張。

三、廣告經申請後不得要求中途退費。

四、屬公務或公益廣告得經鹿港鎮公所核准後免收張貼費。

第八條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補充說明

* 申請人可在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至鹿港鎮清潔隊申請。(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塩埕巷200號，電話：04-7773274)

* 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妥申請手續獲同意張貼後，由本所將應張貼起迄日期書寫於廣告物右下角，並由本所派員負責公告欄內張貼及清理事宜。

* 申請張貼廣告物每件規格統一為A4影印紙〈21公分*29.7公分〉大小為一單位計價，但申請人可依需求在申請範圍內張貼其特殊規格廣告物，顏色不拘。